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29號

原告 葉怡禎

被告 陳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受託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明知其當事人主張無理由仍執意起訴，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業經原告載明於起訴狀，原告又未釋明本院另具有管轄權之事由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